

证券代码:000423 证券简称:东阿阿胶 公告编号:2020-27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5月26日上午9点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的召集与主持情况: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吴峰峰先生主持。

(六)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8人,代表股份260,094,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684%;其中:

(一)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11,131,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821%。

(三)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48,962,2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50,766,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04,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48,962,2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6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664,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3%;反对1,379,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3%;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336,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37%;反对1,3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68%;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2.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664,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2%;反对1,379,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4%;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336,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33%;反对1,379,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2%;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3.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649,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46%;反对1,393,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59%;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322,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47%;反对1,39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58%;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4.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66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2%;反对1,379,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4%;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336,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33%;反对1,379,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2%;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5.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729,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4%;反对1,36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401,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21%;反对1,361,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27%;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6.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664,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3%;反对1,379,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3%;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33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35%;反对1,379,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0%;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7.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9,236,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2%;反对139,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5%;弃权718,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9,908,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05%;反对139,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718,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8.关于增补高登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9,968,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122,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0,641,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1%;反对122,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孙广亮、李晓军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六日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 关于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堂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之委托,指派本所孙广亮律师、李晓军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东阿阿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0年5月26日召开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该决议已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了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00-11:3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5月26日9:15-15:00。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0年5月26日上午9:00在山东省东阿阿胶街7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公告通知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召集本次大会,并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查验验证,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78人,代表股份260,094,1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7684%。其中: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211,131,93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282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48,962,2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6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4人,代表股份50,766,50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76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6人,代表股份1,804,27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5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48,962,2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4863%。

2.现场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本次会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数据

经本所律师审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会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58人,代表股份48,962,2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863%。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是公司的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峰峰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本次会议现场会议就公司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由当场推选的代表(《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督和计票。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结束后,北京证券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议案。

(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664,4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3%;反对1,379,2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3%;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36,7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37%;反对1,379,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68%;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66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2%;反对1,379,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4%;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36,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33%;反对1,379,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68%;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649,7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46%;反对1,393,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59%;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22,0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547%;反对1,393,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458%;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664,2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2%;反对1,379,4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4%;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36,5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33%;反对1,379,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2%;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729,6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754%;反对1,361,9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236%;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401,9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3121%;反对1,361,9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827%;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8,664,32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503%;反对1,379,33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03%;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336,6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1835%;反对1,379,3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70%;弃权5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995%。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9,236,4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702%;反对139,1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5%;弃权718,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76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49,908,83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105%;反对139,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42%;弃权718,49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153%。

8.审议通过《关于增补高登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59,968,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8%;反对122,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1%;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50,641,1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31%;反对122,63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416%;弃权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必备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负责人:
孙广亮
孙广亮
李晓军

2020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ST天宝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20-048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第七次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已连续16个交易日(2020年4月30日至2020年5月26日)低于票面价值(即1元人民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八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应当在一次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每股面值的情形消除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3条规定,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后五个交易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期限为三十个交易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26条规定,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上市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二、其他风险提示

1.股票可能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因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的情形,且违规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0%以上,公司股票于2019年5月28日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目前公司尚未撤销股票交易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自查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在编制2019年年度报告期间,公司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获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批决策程序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相关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法律文书等相关资料,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私自以公司名义违规对外借款,若被认定为公司未入账借款事项,即认定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将导致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13.3.1条规定之情形,若上述资金占用事项无法在有效期内清偿,公司可能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目前公司正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当前的经营形势,努力改善公司经营情况,与相关债权人积极协商解决相关债务问题等。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

证券简称:ST天宝 证券代码:002220 公告编号:2020-049

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2019年度对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2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组织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陈若先生根据实际需要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调整调整各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04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4)。

近日,公司就相关融资事项达成展期方案,公司全资下属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山东东星铁塔有限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及北讯云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就本次融资事项分别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若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TCL国际E城G4栋B302

注册资本:108,719.176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本单位通信机械生产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铁塔、钢管塔、架杆、管道和塔管柱及建筑用轻钢厂房、停车设备;本公司产品的出口业务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口业务;公路标志、标线、护栏、隔离栅、防眩板工程施工及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